

证券代码：870647

证券简称：智信道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洁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杨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

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核查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杨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核查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余艳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余艳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核查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盛牛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盛牛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核查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盛牛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盛牛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核查，该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

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